

遏制超前消费 避免落入高额贷款陷阱

五部委联手 校园网贷急踩刹车

3月17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从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营造良好校园环境；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合理引导舆情；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期，部分互联网小额贷款机构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虚假、诱导性宣传，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在互联网购物平台上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为尽快规范整顿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乱象，有必要尽快出台《通知》。

严守风险底线 确保风险可控

根据《通知》，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获客筛选，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与此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守风险底线，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风险可控。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对于大学生的消费信贷需求，《通知》指出，为满足大学生合理消费信贷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遵循小额、短期、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总业务规模，加强产品营销管理，严格大学生资质审核，提高资产质量。

在营销管理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线上精准营销，在校园内开展的线下营销宣传活动需事先向营销地监管部门报备，并就开展营销活动的具体地点、日期、时间和活动内容提前告知相关教育机构并取得该教育机构的同意，营销活动不得使用欺骗性、引人误解或诱导性宣传等不当方式，诱导大学生申请消费贷款。

严格贷前审核 加强贷后管理

根据《通知》，既要严格贷前资质审核，也要加强贷后管理，妥善处理逾期贷款，规范催收管理。要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妥善管理大学生基本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发送借款学生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曝光、买卖借款学生信息。

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通知》要求，一是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放贷原则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二是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对于排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情节较重的机构，要严厉处罚、打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通知》要求，要指导各地做好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政策网上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对于利用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恶意炒作、造谣生事的行为，主动发声、澄清真相，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在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上，《通知》提出，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据新华网）

（上接第三版）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

7年多的砥砺奋进，无论从改革广度和深度看，还是从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对改革的实际检验看，取得的重大成就都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

7年多的闯关夺隘，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勇毅笃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中国之治”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这是一场人民广泛参与的深刻变革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

7年多来，全面深化改革因谁而大潮涌起？为谁而劈波逐浪？

乡村小学校长王伟华眼中，改革是为了坚守的教师、是为了山里的娃娃。得益于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越来越多年轻人愿意到乡村任教。

幸福生活在社会福利院的老人唐学孝眼中，改革是为了白发苍苍的他们。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让更多人得以“老有所养”。

“闯广州”21年后终于积分落户的邓凤娇眼中，改革是为了亿万奋斗者。伴随着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他们梦圆城市、落户安家。

……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我们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是要让国家变得更加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

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受益者。2485个改革方案，覆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法治等各个领域，涉及农、食、住、行、教育、医疗、养老等各个环节。

舟楫相配，得水而行。改革，一头连着“政”，一头连着“民”。

全面深改，抓住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从不同群体、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

《通知》明确，从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1 加强放贷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2 加大对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要求各高校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

3 做好舆情疏解引导工作。对于利用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恶意炒作、造谣生事的行为，主动发声、澄清真相。

4 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



股市动态

今年已有11家公司终止上市

“1元退市”趋常态化

新华社上海3月18日电 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估值逐渐趋于合理，“1元退市”的情况日渐增多，将进入常态化，这是投资者“用脚投票”的结果，也是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市场生态不断修复的重要体现。

退市新规实施以来，以“1元退市”为主的交易类退市日趋常态化。据记者统计，今年以来，沪深两市已有11家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其中有8家公司股价低于1元（或新规实施前所谓的“低于面值”）而退市，这一数量已达到去年全年的七成。与此同时，股价濒临1元的公司数量日渐增多，“1元退市”群体将不断扩大。

有监管层人士向记者表示，伴随注册制改革试点推行带来的供求关系变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市场估值和企业质量之间内在的正向联动趋势不断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正在改善。

“1元退市”公司数量增多

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发“1元退市”指标，*ST宜生、*ST成城于3月16日发布终止上市公告，成为退市新规下首批没有退市整理期的“1元退市”股。

事实上，今年以来已有天夏退、*ST长城等4家公司先后触发“1元退市”情形，但因其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的时段跨越了新规施行前后，故按照原规则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而*ST宜生、*ST成城的特殊之处在于，其触发终止上市标准是在新规施行后，因此不设退市整理期，由上交所根据规则直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记者注意到，进入2021年，沪深两市已有11家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其中，有8家公司触发股价低于1元（或低于面值）的退市标准，数量上已达到去年全年的七成；营口港、*ST航通属于主动申请终止上市；*ST康得则同时触发财务类退市情形、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从退市进度来看，“1元退市（或面值退市）”公司将于3月份集中进入清理期。在8家公司中，退市刚泰、退市金钰经过退市整理期后，分别已于3月3日、17日摘牌；天夏退、*ST长城、*ST秋林、退市工新则将于3月中下旬进入退市整理期。

注册制改革以来，面值退市逐渐成为退市主渠道。退市新规进一步完善交易类退市指标，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让交易类退市更契合现实需求，也让市场化退市能够精准备力。上述“1元退市”股，都属于市场公认的经营不善、治理不规范或者严重违法犯规的绩差公司、问题公司，部分公司还存在股本盲目扩张等情况，缺乏投资价值。

在专家看来，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估值逐渐趋于合理，“1元退市”的情况将日渐增多，进入常态化，这是投资者“用脚投票”的结果，也是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市场生态不断修复的重要体现。

股价濒临1元公司“扩容”

新规发布以来，绩差股、ST股等纷纷下跌，彰显出退市制度的威慑力和市场的认可度。

据记者统计，截至3月17日收盘，股价低于2元的上市公司共有65家，其中股价低于1.5元的18家，全部为ST股。从2020年业绩预告不难看出，仅ST永泰等5家公司预增或扭亏，其余公司均为首亏或续亏。

当然，也有一些股票逃离了退市区域。春节后一时间，低价股受到市场青睐，部分年初濒临1元的股票，最新股价已陆续攀升至2元以上，甚至3元。在公司业绩续亏、股价无基本面支撑的情况下，此类低价股炒作风险需要高度警惕。

随着注册制改革大踏步迈进，壳公司的价值不断下降，年初至今多家公司触发“1元退市”，正是市场生态发生变化的一个缩影。专家直言，交易类退市不同于其他财务类等强制退市情形，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前，已给予投资者充分的交易窗口，交易类退市实质上是投资者自主选择的一种退市类型，是投资者自身“用脚投票”的结果。退市新规取消退市整理期有一定的制度合理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退市效率。投资者如继续炒作濒临“1元退市”的股票，无异于火中取栗，很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革找到破题的关键，凝聚起奋进的共识。

时光有我，中国有我。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引用汉代王符的名言阐述改革动力所在：“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

改革让机会无限拓展，国家的前行成就着一个伟大的梦想。亿万人民全身心地投入改革，自觉自愿地为改革献策献策，一往无前地推动和促进改革，“中国奇迹”不断刷新：

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全面推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划上句号，千百年来“民亦劳止，汔可小康”的憧憬变为现实。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际，一盘更大的棋局已经铺开。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建议》全文2万多字，共49次提到“改革”。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掀开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

与此同时，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中央深改委接连召开第十六、十七、十八次会议，为新阶段推动更深层次改革把脉定向：

全面深化改革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关联，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扭住构建新发展格局目标任务，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推动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

新的征程已经开启，改革步伐永不停歇。

锚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以改革为先导、向改革要动力，在新发展阶段打开新局面，我们一定能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